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采购〔2022〕8号

关于开展江门市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现将《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财采购〔2022〕9 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。根据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现就做好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本次监督评价工作由市财政局牵头组织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共同参与。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各地区要根据本地区疫情防控形势开展，全面落实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的要求，随机抽取代理

本级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作为被检查单位，按 2021 年确定的标准进行监督评价。各县(市、区)要严格按照财政部财库〔2021〕24 号、省财政厅粤财采购〔2021〕4 号文的要求，认真依据《2021 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》组织开展工作。

二、监督评价范围

本次监督评价工作主要针对注册地在江门市的代理机构 2021 年执业情况，按抽取比例不低于在本市执业代理机构总量的 25%要求，我市 2022 年度开展监督评价的代理机构数量应不少于 18 家，其中市本级负责 4 家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负责 2 家。每家代理机构抽取 5 个项目，如当年代理的项目少于 5 个，则代理本地区项目全部纳入检查范围。

三、监督评价内容

监督评价内容依照依据财政部“2021 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”开展，包括代理机构的企业基本情况、业绩与人员情况、管理制度情况、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 4 个一级指标以及 11 个二级指标，根据企业从业人员数量、业绩等因素，按照成长型、综合型两类对代理机构进行分别评价。

四、监督评价工作安排

监督评价时间从 2022 年 8 月开始，采取书面审查、实地考察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开展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材料报送阶段（2022 年 8 月 30 日前）：参加本次监督评价工作的代理机构依据《监督检查材料清单》（附件 3）整理本机构相关情况及被抽取项目相关的文件、数据等资料，对

2021 年度执业情况，被检查单位形成自查自评报告（模板见附件 4），与需要提交的相关文件、数据、资料和《检查评价代理机构回执单》（附件 5）报送对应的财政部门。

（二）书面审查阶段（2022 年 9 月 20 日前）：市县两级监督评价工作组对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书面审查。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，对被检查项目编制工作底稿，对照评价指标体系，对参加评价单位编制评价底稿。

（三）现场监督评价阶段（2022 年 9 月 30 日前）：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，市县两级监督评价工作组进一步到代理机构实施现场考察、沟通，代理机构签字确认盖章工作底稿或评价底稿。

（四）处理处罚阶段（2022 年 10 月 20 日前）：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对监督评价中发现的采购人、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线索进行延伸检查，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处罚或移送有权单位进行处理。

（五）汇总报告阶段（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）：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分别汇总报告，由市财政局形成江门市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报告，报送省财政厅备案。

上述安排具体时间以各县（市、区）具体通知为准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请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根据本地区 2021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情况，按照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规定抽取本地区的监督评价对象，填写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名单表》于 8 月 5 日前报市财政局（政府采购监管科），经市财政局统筹确定名单

后再由各县（市、区）下发监督评价通知开展工作。

（二）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明确工作要求，指定专人负责并全程参与，确保全市监督评价工作顺利实施。

（三）我市监督评价代理机构名单待抽取后将予以公示，请参与评价的代理机构积极配合监督评价工作，每家代理机构应确定一名负责人、一名联络人，专门对接本次检查，于8月26日前提供各项数据资料及有关材料。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所提供的数据、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
（联系人：梁小姐，联系方式：0750-3501936，邮箱：jmsczjzfcgjgk@jiangmen.gov.cn，联系地址：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华园中路21号）

- 附件：1.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
2022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
2. 江门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名单表
3. 监督检查材料清单
4. 代理机构自评报告（模板）
5. 检查评价代理机构回执单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2年8月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3 日印发
